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7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張○○(年籍詳卷)

李○○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81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。

李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○○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李○○為000年0月00日生，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均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30日22時2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(三)行為：張○○、李○○各持1把空氣槍，在上開時地，互相射擊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攜帶空氣槍枝，與朋友互相射擊等語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之槍枝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、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本案槍枝2把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攜帶類似槍枝之行為。

01 (二)參諸扣案之空氣槍枝照片以觀，其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
02 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，且被移送人在上揭時、地，持本
03 案槍枝於公共場所互相射擊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
04 及危害安全之虞，且其攜帶難謂有正當理由可言，本件被移
05 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事實明確，
06 依法應予處罰。

07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8 段、智識、經濟及行為所生之妨害秩序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
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10 四、查扣案空氣槍枝2支，為被移送人張○○所有等語，為張○
11 ○、李○○於警詢時陳述屬實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
12 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9條第1項
14 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忠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張皇清